

开封市中水回用项目第二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2024-nc-019)

公示结束时间：2024年08月07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开封市中水回用项目第二标段：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其他类型投标报价：经第三方审计的工程费的0.26%，质量：监理工程质量合格，监理工作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73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钱琛证书名称：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00534721；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完全响应；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正常；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号文规定，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线上向招标人提出异议，逾期将不再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若异议人对答复仍有异议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在结果公告之日起10日内(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线上提出投诉。(本网站重要文件栏中有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文本格式及要求)

三、其他

开封市中水回用项目

第二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

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开封市城发中水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开封市中水回用项目，于2024年7月23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进行开标和评标活动。定标候选人

公示期满后，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于2024年8月2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通过票决法进行定标。现将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一、招标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开封市中水回用项目

1.2 项目编号：2024-nc-019

1.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1.4 投资投资总额：74807.48万元，其中工程费约60806.58万元

1.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6 招标范围：

第二标段：开封市中水回用项目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配合招标人对项目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成本及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管理。

二、标段划分情况

2.1 标段名称：本项目共2个标段，1个工程总承包标段，1个监理标段

第二标段：开封市中水回用项目监理

2.2 建设内容：

1) 开封市东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部分：中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10万m³/d，总配水管网长61.3km；

2) 开封市包公湖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部分：配套泵站建设规模为2万m³/d、坑塘改造13000m²及总配水管网长1.0km。

3) 开封市北区净水厂中水回用部分：中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3万m³/d，总配水管网长28km。

4) 开封市东南片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部分：中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2万m³/d，总配水管网长1.0km。

5) 开封市西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部分：中水处理厂总建设规模为8万m³/d，一期建设规模为4万m³/d，总配水管网长62.8km。

2.3 质量要求：

第二标段：监理工程质量合格，监理工作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2.4 资格能力要求：

第二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5 监理服务期限：

第二标段（监理服务期限）：随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

2.6 招标控制总价：

第二标段：经第三方审计的工程费的 0.30%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邓卉、邓鑫、吴素丽、简超军、李琪、陈琨、宋志伟。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袁利坤、简超军、陈琨。

四、核查信息

第二标段核查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资质证书、项目总监证书及社保信息、企业信用信息、企业受贿行贿情况（核查网站：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经核查第二标段所有定标候选人均通过了核查。

五、中标人候选人信息如下

第二标段：

中标单位全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格能力条件：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投标报价：经第三方审计的工程费的 0.26%

质量标准：监理工程质量合格，监理工作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监理服务期限：随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

项目总监姓名：钱琛

证书名称：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00534721

六、发布媒介及公示时间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同时发布。

公示时间：2024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三个工作日）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向招标人提出异议，逾期将不再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异议人对答复仍有异议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在结果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网线上提出投诉。（本网站重要文件栏中有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文本格式及要求）。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城发中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简超军

联系电话：0371-22128666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 296 号自贸大厦 A 座 209 室住所集中地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桀

联系电话：17537861175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 乡道南弘泰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3 层 302 号

监督单位：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371-23859565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开封市城发中水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 296 号自贸大厦 A 座 209 室住所集中地

联 系 人：简超军

电 话：0371-2212866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西、008 乡道南弘泰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3 层 302 号

联 系 人：李桀

电 话：17537861175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